

证券代码：871907

证券简称：环球软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公司不为持股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36 元。本员工持

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390 万份（对应公司股票 39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3%），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4 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为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总数不超过 49 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应当以个人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义务。

八、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予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十一、本持股计划含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字眼，不代表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2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6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41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2
十、其他重要事项	44
十一、风险提示	45
十二、基本情况	45
十三、激励方案	5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环球软件，公司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环球软件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对象/参加对象/激励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持股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 1 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 1 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加对象
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作小组	指	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	指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监事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实施，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无独立董事。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参加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

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加对象：

（1）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参加对象的其

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49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3,900,000 份、占比 20.63%。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46 人，合计持有份额 3,080,000 份、占比 78.98%。**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发行后 挂牌公司股份 比例
1	陈艳章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450,000	11.54%	2.38%
2	袁华婷	财务总监	270,000	6.92%	1.43%
3	李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2.56%	0.53%
其他参与主体（46 人）合计			3,080,000	78.98%	95.66%
合 计			3,900,000	100%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3,9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2.36 元，资金总额共 9,204,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 计划总规模 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3,900,000	100	20.63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36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35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总股数为 100 股（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甚小，成交价格为 2.0 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4、资产评估价格

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1】第 QDV161 号）。经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确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00,000 元。目前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根据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为 2.3 元/股。

5、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基于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36 元/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合伙企业**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3%。其中，公司向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2,81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7%；向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1,09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77%。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和更换工作小组组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授权工作小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授权工作小组行使相关权利；
-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6）其他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工作小组负责召集，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工作小组组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主持。

工作小组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

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工作小组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

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a）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b）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c）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d）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工作小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1. 工作小组成员的选任程序

工作小组由 3 名组员组成，设组长 1 人。工作小组组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工作小组以全体组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组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工作小组成员的义务

工作小组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工作小组成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相关文件的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职责。

4.工作小组组长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决议的执行；

（3）工作小组授予的其他职权。

5.工作小组的召集程序

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工作小组组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组员。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组长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组员可以提议召开工作小组临时会议。工作小组组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6.工作小组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工作小组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组员出席方可举行。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工作小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工作小组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工作小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工作小组会议在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3）工作小组会议，应由工作小组成员本人出席；工作小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工作小组成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工作小组成员的权利。工作小组成员未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工作小组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

司收益的分配权；

（4）持有人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持有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持有人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合伙企业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加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622C28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艳章

主要经营场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 516 号）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签署任何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一）日常管理（二）授权和工商变更登记。

普通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书面接受本合伙协议，并应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吸纳新合伙人入伙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新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新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 合伙企业财产规定及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合伙企业财产规定及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一) 合伙人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得对外转让。

(二) 任何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行为，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主动的或者非主动的，均应当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 拟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1、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9 人；

2、转让方至少提前二十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

3、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4、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发生的所有费用。

有限合伙人转让特殊约定：

(一) 转让限制：为保持平台的稳定性，全体合伙人仅在合伙人之间或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人员之间转让，不得对

外转让财产份额。

（二）限售期：5 年内不得转让其在本平台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三）限售期满后，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商定，优先由普通合伙人购买。

（四）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就其对内转让财产份额事项通知其他合伙人后，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主张同时购买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62378B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华婷

主要经营场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 515 号）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签署任何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一）日常管理（二）授权和工商变更登记。

普通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书面接受本合伙协议，并应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吸纳新合伙人入伙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新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新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合伙企业财产规定及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合伙企业财产规定及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一）合伙人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得对外转让。

（二）任何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行为，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主动的或者非主动的，均应当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拟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1、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9 人；

2、转让方至少提前二十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

3、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4、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发生的所有费用。

有限合伙人转让特殊约定：

（一）转让限制：为保持平台的稳定性，全体合伙人仅在合伙人之间或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人员之间转让，不得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二）限售期：5年内不得转让其在本平台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三）限售期满后，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商定，优先由普通合伙人购买。

（四）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就其对内转让财产份额事项通知其他合伙人后，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主张同时购买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合伙企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内容，相应变更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信息。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执行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继续执行，由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应股份或由公司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如果期间发生终止挂牌，将按照原有计划继续执行；如果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也将继续执行，但是相应的激励股权比例将根据合并和分析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2）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

（5）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一旦清算事件发生，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应清理资产，向债权人和合伙人清偿债务。

（1）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根据合伙人约定的方式产生，清算人应按合理商业原则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内变现。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分配。

（2）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公司产生重大不利经营情况，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提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退出环球软件，经环球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环球软件履行完毕相应的减资程序后并由合伙企业取回出资后，解散本合伙企业。

（二）锁定期限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5 年，自目标股权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同时需要满足：公司上市前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的员工及直接持股的合伙企业，不得在首次公开发售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解锁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1）锁定期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深沪交易所）未能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则锁定期满，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解锁。

（2）如锁定期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深沪交易所）顺利完成，参加对象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为：第一期：锁定期满之日，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50%解除锁定；第二期：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日，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50%解除锁定。

当触发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份锁定、股份解锁条款

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应确保股份锁定、股份解锁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相关交易规则，若根据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相关交易规则无法实现股份转让的，相关主体同意协商确定其他可以弥补的方案。

3.解锁程序：各期解锁时间达到后，董事会向参加对象发出书面《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所以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刻意规避《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发行融资等事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计划参加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同时，参加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因辞职、死亡或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岗位、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等原因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离开企业 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持有人人因公调离企业的，应在离开企业 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

2、锁定期满且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之前，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

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3、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且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伙企业将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参加对象。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

4、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情形

（1）存续期内，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权益不变；（2）存续期内参加对象死亡的，其继承人不可以继承该参加对象持有的权益资格。发生在锁定期内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该参加人员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生在锁定期满后的，合伙企业有权将该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上市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进行优先转让。转让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继承人。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

5、参加对象离职、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参加对象离职的情况可以分为：

（1）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约

锁定期内终止的，参加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锁定期满且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后终止劳动合同的，合伙企业将该参加对象已解锁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参加对象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锁定期满后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参加对象主动辞职

锁定期内辞职的，参加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锁定期满且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后辞职的，参加对象已解锁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

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参加对象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前辞职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

（3）参加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公司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的规定解除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公司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的规定解除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6、参加对象离婚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与其配偶解除婚姻关系的，不得以离婚财产分割的方式处置合伙份额。如参加对象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向公司主张权益或者权益资格的，不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配偶主张分割可得的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

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参加对象剩余的权益不受影响。

7、参加对象退休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将员工持股计划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国资监管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审批。

6、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股东大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9、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陈艳章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参加对象李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加对象袁华婷系公司财务总监；参加对象袁超系财务总监袁华婷配偶。

2022 年 2 月 14 日，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环球软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后，其在股东大会中能够控制双方表决权，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

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表决权时，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在任何一方因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环球软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止。如果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他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入股环球软件，且入股的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与甲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1%，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环球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4. 环球软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加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本计划认购日：**合伙企业**层面的合伙份额认购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确定，但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参加对象应在认购日（或之前）支付认缴**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款项。个别参加对象不及时或未足额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但并不影响本计划的效力。

3.**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加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加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加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

加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本计划将由参加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加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风险提示

本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或股东大会无法批准通过，或因为价格原因无法成交，或员工认购资金较低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等诸多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其发展战略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575478160C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德永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5-23

营业期限：2011-05-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建设及维护，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科技型企业。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公司系科技型企业。

2017 年 7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8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证券简称为“环球软件”，证券代码为 871907。

3、公司的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

的行业应用软件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借助登陆新三板后的产业市场+资本市场优势，继续推进“市场拓展、抢占客户+人才牵引+技术创新+品牌培育+资本运作”的战略，以实现跨越式的快速发展，尽快实现“主板上市”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近 3 年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

1、公司近 3 年的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公司采取“立足县域、做深做透”的营销模式，以县域大数据中心为基点，做好县域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规划、业务设计、建设运营等，将县域大数据收集利用、中心机房建设等基础平台工作做好，根据县域内政府、企业等行业需求，定制式、深度化开发以区域内大数据为主线的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所有的产品均可实现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平台互补、资源共享。目前，由公司主导的寿光、青州、临朐、广饶、蓬莱、平阴、商河、齐河等智慧城市的建设，均采用这种发展模式，下游产品得以源源不断获得商机和建设机会，三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快速增长。

2、公司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公司近 3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2018	23,426,622.77	20,468,371.59	20,105,538.07	1,413,030.94	2,145,469.81

2019	25,821,287.95	21,859,443.21	22,903,566.21	2,396,071.62	3,241,912.89
2020	36,597,706.39	26,036,084.86	31,092,805.58	5,181,641.65	3,168,628.89

（三）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产权清晰，截至本草案披露日，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5.00	765.00	51.0000
2	刘德永	境内自然人	395.00	395.00	26.3333
3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10.00	110.00	7.3333
4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6.6667
5	张林	境内自然人	90.00	90.00	6.0000
6	李涛	境内自然人	40.00	40.00	2.6667
合计	-	-	1,500.00	1,5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故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四）激励方案拟订和实施的管理机构及其成员

详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成员为刘德永、

张林、李涛、陈艳章、张敏。

（五）企业未来三年技术创新规划

1.企业技术创新目标

强化核心研发能力，提高创新力。未来三年打造统一的技术架构、统一的数据架构、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城市等众多领域的丰富多样的业务服务。统一的技术架构，构建基于微服务的技术中台，实现前后端分离，既保障支持易变的前端交互，又满足沉淀稳定的业务，实现快速业务迭代功能；统一的数据架构，构建数据中台，将行业术语、数据标准化、行业知识的内容作为数据中台的建设；丰富多样的业务服务，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5G 等技术构建业务中台，把服务沉淀到对应的业务领域，满足业务深层次发展需求，形成开放、智慧、互联的极致体验。通过技术、数据、业务三中台的建设，重构数字化业务，拆除传统“烟囱式”系统架构的高墙壁垒，通过模块化组件快速组装个性业务应用。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逐步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使公司成为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增长、高利润率、可持续发展并具有高度创新能力的行业领袖。

2. 创新体制机制建设

为保障公司创新工作有效开展，公司陆续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经费保障、激励机制等问题的总体原则。

同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现有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CMMI5 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既规范又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技术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技术中心科研档案管理办法》、《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激励制度》、《技术中心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技术中心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等，规范人员管理、系统管理、操作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和安全等多个方面的操作，以保障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

建立创新人才工作保障机制，在公司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充分认识人才在科技创新和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建立有突出贡献科技人才技术岗位津贴制度，加快培养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推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对科研攻关、技术推广和再创新的。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各项选拔、评比活动，加大奖励力度。关爱人才，激发动力，适时举办各种活动，增强他们对公司的归属感，激发广大人才创新、研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主要措施：

一是将持续加强与国内外优秀大学、科研机构、外部企业开展合作研究，以合作项目为纽带，引入具有高端技术水准和行业技术前沿水平，善开发、精研究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形成有效的协同创新体系，提升综合实力。

二是强创新人才的培养，发挥典型作用，创造良好氛围，

给有知识有能力的人提供机会，给他们压担子，让他们挑大梁，在工作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有效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引入竞争机制，打破不思进取、工作平庸的局面，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形成借力互补、合力攻坚的工作新格局。做到人尽其才，体现自我价值。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最大限度发挥人才的潜能，创造更多“独家产品”。

4. 创新投入与创新能力提升

计划每年进行的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额的 10%，为技术创新及研发提供资金保障，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集中公司研发团队积极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展开合作，结合实际生产经验与高校院所高端科研资源，提升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做精行业应用；充分发挥公司在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城市大数据领域的深耕多年的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研发独具环球特色，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差异化运营；对前瞻性技术的开发、研究，充分利用已有的院士工作站、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势和研发力量，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积极开展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研究，对项目研发过程进行创新管理、创新实施，提高项目研发的效率、质量，帮助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逐步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销售渠道等方面取得相对竞争优势，不断更新迭代产品，保持公司在本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5.创新管理

引进行业内高层次企业管理人才，从人力资源体系、营销策划体系、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不同维度，全面开展管理制度的革新，强化内部管理水，满足企业规模增长带来的刚性管理制度需求，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十三、激励方案

（一）公司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条件

公司系国有科技型企业，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审计，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2.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占比符合规定

（1）公司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详如下表：

年份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20,105,538.07	2,145,469.81	10.67
2019	22,903,566.21	3,241,912.89	14.15
2020	31,092,805.58	3,168,628.89	10.19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上一年度公司研发人员为113人，职工总数为141人，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80.14%。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详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五）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超过 49 人，未向全体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没有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据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

公司没有独立董事。

(2) 激励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①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

（1）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职位

具体名单及职位详见本方案之“（五）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本次参加对象最终认购股权激励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工作小组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激励对象主要贡献

激励对象都是公司的骨干力量，有较高的工作效率，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并对公司有很强的责任心和认同感，保证了公司在公开竞争市场上的服务质量和竞争力，无形中为公司节约了成本，创造了利润。

同时激励对象是为公司创造收入和利润的核心人才，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是公司长治久安的根本。

（三）激励方式的选择及考虑因素

1、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

根据《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对

象的激励方式为：

通过向**合伙企业**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票，实现激励对象的间接持股。

2、考虑因素

本激励方案选择向**合伙企业**定向增发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因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为了充分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采取股权激励和分红奖励方式进行激励。

定向增发价格不低于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

（四）本息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数量及其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与激励对象约定的业绩条件

1、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3%，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股票数量、标的股票种类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合伙企业**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3%。其中，公司向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

行不超过 2,81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7%；向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1,09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77%。

3、与激励对象约定的业绩条件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五）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份额（万份）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份额占拟总授出股份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所在合伙企业
1	陈艳章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45	106.20	11.54%	2.38%	宝盈
2	梁金昌	营销中心总监	28	66.08	7.18%	1.48%	宝盈
3	袁华婷	财务总监	27	63.72	6.92%	1.43%	德润
4	王学利	事业部总经理	25	59.00	6.41%	1.32%	宝盈
5	张立伟	事业部总经理	25	59.00	6.41%	1.32%	宝盈
6	耿媛媛	市场宣传部经理	18	42.48	4.62%	0.95%	德润
7	苏朋	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15	35.40	3.85%	0.79%	德润
8	张伦	技术中心总监	15	35.40	3.85%	0.79%	宝盈
9	郝俊堂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	35.40	3.85%	0.79%	宝盈
10	李涛	董事、副总经理	10	23.60	2.56%	0.53%	宝盈
11	王波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23.60	2.56%	0.53%	宝盈
12	刘涵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23.60	2.56%	0.53%	宝盈
13	袁超	事业部副总经理	8	18.88	2.05%	0.42%	德润
14	李明顺	事业部副总经理	8	18.88	2.05%	0.42%	德润
15	刘家花	事业部副总经理	8	18.88	2.05%	0.42%	宝盈
16	杨义超	移动研发部经理	5	11.80	1.28%	0.26%	德润

17	李洪文	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5	11.80	1.28%	0.26%	德润
18	田松	综合部经理	5	11.80	1.28%	0.26%	德润
19	刘百强	事业部总经理	5	11.80	1.28%	0.26%	宝盈
20	张永峰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21	崔艳清	主管级	5	11.80	1.28%	0.26%	宝盈
22	王小英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23	杨琳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24	王海燕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25	刘增慧	事业部副总经理	5	11.80	1.28%	0.26%	宝盈
26	张伟亮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27	李炳强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28	范克平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29	于一敏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30	赵圣浩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31	李爽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5	11.80	1.28%	0.26%	宝盈
32	张庆森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4	9.44	1.03%	0.21%	宝盈
33	张丽萍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4	9.44	1.03%	0.21%	德润
34	于胜杰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3	7.08	0.77%	0.16%	德润
35	郭彬海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3	7.08	0.77%	0.16%	德润
36	袁雪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3	7.08	0.77%	0.16%	德润
37	陈国亮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3	7.08	0.77%	0.16%	德润
38	赵亚男	企业发展部经理	2	4.72	0.51%	0.11%	德润
39	李敏	事业部副总经理	2	4.72	0.51%	0.11%	宝盈

40	刘高磊	项目管理部经理	2	4.72	0.51%	0.11%	宝盈
41	付利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	4.72	0.51%	0.11%	宝盈
42	王军伟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	4.72	0.51%	0.11%	宝盈
43	彭传曦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	4.72	0.51%	0.11%	宝盈
44	朱丽青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	4.72	0.51%	0.11%	宝盈
45	宋洋洋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	4.72	0.51%	0.11%	宝盈
46	陈磊杰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	4.72	0.51%	0.11%	宝盈
47	杨连浩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	4.72	0.51%	0.11%	宝盈
48	赵建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	4.72	0.51%	0.11%	宝盈
49	吴爱强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1	2.36	0.26%	0.05%	宝盈
合计			390	920.40	100%	20.63%	-

注：德润、宝盈分别系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

（六）企业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应税款及费用由激励对象本人负担，公司有权代扣代缴税费。

公司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人员，但并不构成对该等人员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应按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聘用关系。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详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四）持有人”。

（七）激励对象间接持股的必要性、直接持股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与企业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间接持股的必要性

本次激励以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共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3%。

本次激励采取员工持股计划便于员工管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直接持股单位的基本情况

详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五）合伙企业”。

3、本次直接持股单位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直接持股单位均已出具与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不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八）特殊情况处置

发生企业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详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九）激励方案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详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及“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